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38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有意介聘至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應知悉事項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30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2948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自107年度起進行合聘之本土語（客語）巡迴教學，為符學校用人需求及資訊公開透明，他縣市選填調入該校教師，其資格條件如下：合聘教師工作任務除配合高雄市本土教育政策外，尚須執行美濃國小與美濃區他校合聘之相關工作及義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